一八九九年，是農曆己亥年。是年四月中旬，正值春夏之交，風雷聲震撼整個新界。四月十九、二十、二十一這幾天，錦田吉慶圍反包圍之戰，寫下了可歌可泣的壯烈事蹟。

吉慶圍的鐵門係用炸藥爆破的，並非用砲攻破。從吉慶圍反包圍之戰，揭露了一個大秘密。四月二十一日，港督卜亨利拍電報給殖民大臣張伯倫，並附香港西商會韋覺士WILCOX來函的建議，認爲英國應藉此機會將租借期延長或乘機霸佔。

英軍攻入吉慶圍，從所搜獲的文件中，知道當時負責沿海防務的軍官是方儒，而兩廣總督對方儒亦有指示，在任何情形下對鄉民都不能使用武力，歸附那一邊由他們選擇。

在港英政府頻頻施用壓力下，兩廣總督譚種麟和廣東省巡撫鹿傳霖，於四月四日發出關於新界租借與英國的告示，交由新安知縣派信差往元朗、錦田、屏山、大埔墟、石頭圍、蓮花地、龍鼓灘、林村、太和市、平岡、粉嶺、沙老龍、急水門、青山等處張貼。中途爲駱克派出的便裝警察所捕，並搜獲大批告示，機告它被解往港島警署候審。

兩廣總督告示被港英截留

——新界的鄉村與習俗

被捕人供認其名爲羅元，新安南頭人，在新安衙署任信差，奉命往租借地十多處地方張貼告示，除急水門及青山兩處交另一人去張貼外，其餘地方尚未去張貼。

駱克截獲之告示，清楚表示北京總理衙門與英國官員所達致的協議：一、對居民仁愛。二、不强購土地、房屋。三、租借地內之墓地永不遷移。四、本地風俗習慣，仍照居民之意願維持不變。

在兩廣總督及廣東省巡撫聯署的告示中，租借地的四至界址寫得很清楚：自后海灣橫過深圳至逕肚，以河之北岸爲界。自逕肚至坑口，以山路爲界。自坑口至桐蕪墟，以溪水中央爲界。自桐蕪墟東北至西南，以馬路爲界。從此處起，邊界伸延至大鵬灣之海灘，結束全線。所有水域、道路，歸入出租地，惟兩國人民皆可使用。

告示一再强調：租借地內之所有田地、房屋、墓地、風俗習慣，一概不變，居民無須驚恐、猜疑，勿生事端。

可惜這批告示並未在新界各處張貼，即已落入港英政府手中。而這些告示資料，係在吉慶圍反包圍戰之後，審訊信差羅元時在案卷中提出來的。在港英政府方面，當時亦疏忽了向新界居民公開宣布「展拓香港界址專條」內容。一八九八年十月二十日宣布，女皇會同樞密院令，祇屬一項行政命令。歷史將會尋究這一戰役的責任。（之二十）